附件2

第19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
裁判员申报条件

一、由各市主管单位推荐本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业务骨干教师不超过5人。

二、具有至少连续两次带队参加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经历且成绩优异。

三、具有至少一次省级、市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执裁经历，且在执裁过程中有解决争议纠纷的能力。

四、参加过最近一次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培训班，并获得结业证书。

五、曾获优秀教练员和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、广西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认证的科技辅导员优先。

六、各市主管单位须与教练员沟通，以自愿加入为前提，结合教练员业务情况如实推荐。

七、裁判员名单由组委会讨论研究后确认。确定裁判员名单后，如无特殊情况缺席，将取消今后机器人竞赛裁判员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